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376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　藍方妤

被　　告　何依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,2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4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9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至三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曾向如附表所示第三人（特約商）以附表所示價金，以分期買賣方式購買如附表所示商品，原告自該第三人受讓分期買賣契約之價金債權，依分期買賣契約之約定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帳款，然被告未依約按期給付，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款項，已違反系爭契約，依契約之約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另依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年利率百分之16之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經其提出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、分

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；被告雖以前開債務尚有糾葛為由，對於原告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其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具體說明前開債務究有何糾葛，本院自無從審酌。本院審酌原告已提出上開證據證明請求之事實，認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即屬有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分期付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至3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

附表

編號	特約商	商品	總金額（新臺幣）	分期起訖日	未繳金額
1	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美語課程	103,100元	114年4月10日至116年9月10日	96,236元
2	姿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保健食品	62,760元	113年7月10日至114年6月10日	10,460元

（續上頁）

3	姿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保健食品	22,760元	114年4月10日至 115年3月10日	18,970元